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草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3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4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5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交易价格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管理

**第6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7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前条第（一）项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8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8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9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10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11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12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13条**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部报告程序如下：

（一）当有本制度第4条规定的事项发生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第一时间书面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报董事会秘书经审查认为相关职能部门所报告事项属内幕信息时，应当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依据相关事项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前述部门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报告及补充完善的责任人。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完整性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需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相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1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有义务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15条** 公司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因工作需要可能扩大知悉人范围的，一旦出现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手续。

**第16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17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其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

**第18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19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降低薪资、解除劳动合同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处罚。

**第20条** 因工作需要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提起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21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22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3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24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